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807)

總目： (76) 稅務局

分目： (000) 運作開支

綱領： (4) 納稅人查詢服務

管制人員： 稅務局局長(譚大鵬)

局長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問題：

2024-25年度內，稅務局將會繼續提供優質客戶服務和推廣更廣泛使用電子服務，讓納稅人可透過電子方式提交報稅表、查閱個人稅務資料、索取文件、通知稅務局更改個人資料，以及要求暫緩繳交暫繳稅和修訂評稅。就此請告知本會；

1. 過去3年，稅務局每年處理公司利得稅報稅表(分別列出實體及電子報稅表)的數目；
2. 近年在利得稅稅務限期前都出現大量人潮湧到稅務局提交報稅表，當局是否會增加資源應付？相關的開支為何？另未來將如何向企業及稅務代理人推廣使用電子服務？相關的開支為何？

提問人：黃俊碩議員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20)

答覆：

1. 過去3個課稅年度，法團和企業所提交的利得稅報稅表數目如下：

財政年度	提交利得稅報稅表的宗數(註)		
	電子報稅表	紙本報稅表	提交的報稅表總數
2021-22	2 500	447 400	449 900
2022-23	3 200	480 800	484 000
2023-24 (截至2024年2月29日)	3 300	460 800	464 100

註：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。

2. 稅務局通常於每年4月第一個工作天發出利得稅報稅表，並要求納稅人於1個月內提交填妥的報稅表。考慮到業務需要完成年度財務報表才可申報利得稅，稅務局容許以12月及1月至3月為結帳日期的業務分別申請延展提交利得稅報稅表日期至8月中及11月中。稅務局每年均呼籲稅務代表盡量在延展限期之前提交利得稅報稅表，以避免於延展提交期限屆滿當日需提交大量報稅表。

為應付驟增的服務需求，稅務局在臨近每個提交期限屆滿日會因應實際情況，從內部調配人手支援額外加開的收件櫃位以疏導人潮。由於是內部資源的調配，因此並沒有額外的開支。

稅務局將會在2024-25財政年度繼續推廣以電子方式提交利得稅報稅表。並推出一系列的宣傳活動，包括與各專業團體及商界舉行會議及研討會、張貼海報、派發宣傳單張、在港鐵車廂展示影片、在社交媒體、電台及電視投放廣告，以及透過其他政府部門和專業團體的網站發布宣傳訊息。2024-25財政年度推廣以電子方式提交利得稅報稅表的預算開支約為300萬元。

- 完 -